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容許股東大會除以實體會議形式（本公司股東（「股東」）親身出席）舉行外，亦可以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在此情況下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修訂亦明確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安排出席股東大會及確保股東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此外，亦建議為內務管理目的而對現有細則作出其他修訂，以與建議修訂一致。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的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和剔除現有細則。

採納新細則所引致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2. 加入「電子設施」、「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等定義，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改；
3. 納入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規定的額外詳情，以便容許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
4. 規定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股東大會主席可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改以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5.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程序，以及董事會及主席於當中的權力；
6. 規定投票表決（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或由本公司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7.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決定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倘已由本公司或股東大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委任的監票員核證）而毋須在大會、續會或延會上宣佈結果。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並將此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
8. 規定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委任代表文書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
9. 作出其它內務修訂，並對現有細則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改。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細則引致對現有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王昱文先生、蔡潯女士、徐恩利先生及史曉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偉強先生、黃友嘉博士及宮鵬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